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2019年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目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完整的。

5.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财务报表格式及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拟产生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由9人组成，其中股东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马晓宏先生、刘江先生、陈建江先生、程冠卫先生、郭双霞女士、申世保先生为股东出任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黑永刚、边新俊、李季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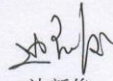
经我们初步核查，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黑永刚



边新俊



关志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